

「臺南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文件檢核表

申請創業個人姓名/企業名稱(中文)：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112.10版本

項 目		申請人 自行檢核	市府窗口 收件檢核
應檢附之基本文件			
1	申請表一份		☐ 符合 ☐ 不符合 ☐ 需補件
2	事業負責人/創業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符合 ☐ 不符合 ☐ 需補件
3	事業計畫書一份		☐ 符合 ☐ 不符合 ☐ 需補件
4	切結書一份		☐ 符合 ☐ 不符合 ☐ 需補件
5	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或商業登記抄本影本一份(無者免附)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影本或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營業稅稅籍登記證明影本1份(如有異動請提供最新資料-變更登記表;屬公司設立登記者,應提供公文函、登記表、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名冊)		☐ 符合 ☐ 不符合 ☐ 需補件
6	最新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無工廠登記者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 需補件
7	申請人、配偶、所營事業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查詢處理授權書,每人需自行負擔徵信規費新臺幣300元整,由臺南市政府承貸銀行聯繫代收,收據於臺南市政府承貸銀行核辦時給予,無論貸款核准與否均不予退還		☐ 符合 ☐ 不符合 ☐ 需補件
8	查詢國稅及地方稅是否欠稅授權書1份		☐ 符合 ☐ 不符合 ☐ 需補件
9	加盟契約影本1份(如非參與加盟體系者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 需補件
9	最近三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需蓋有財政部國稅局收件章或網路申報回執聯)影本(無者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 需補件
10	所營事業近一年之營業稅報稅資料(401、403表或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須蓋完整財政部國稅局收件章)(經營小規模商業者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 需補件
11	最近三年所營事業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未滿三年者以實際年度計)及稅額計算表影本(需蓋完整財政部國稅局收件章)(經營小規模商業者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 需補件
申請創業準備金應另檢附之文件			

12	三年內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結業證明文件影本（時數達20小時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需補件
申請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之購置金應另檢附之文件			
13	不動產權狀影本、謄本各一份及照片（6個月內） （購置廠房、營業場所者）		☐ 符合 ☐ 不符合 ☐ 需補件
14	購置設備之合約書/訂購單或發票影本一份及照片（6個月內）（購置機器、設備者）		☐ 符合 ☐ 不符合 ☐ 需補件
增加保證人應另檢附之文件			
15	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符合 ☐ 不符合 ☐ 需補件
16	保證人之在職證明正本一份或財力證明文件影本(如:定存單、不動產權狀)		☐ 符合 ☐ 不符合 ☐ 需補件
其他檢核重要事項			
17	申請表、事業計畫書、切結書、聯徵查詢同意書有無蓋具申請人印章		☐ 符合 ☐ 不符合 ☐ 需補件
18	所有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已加蓋申請人印章(公司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 需補件

申請重要須知			
01. 申請前敬請詳閱「臺南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貸款實施要點」，以免影響申請人權益。 02. 申請文件請以 A4單面印製（請勿用廢紙），並依照本表順序夾妥，及將本表附於申請案件最上方。 03. 申請本貸款所用印之企業大小章須為設立登記之印鑑章。 04. 申請本貸款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均不予退還。 05. 申請本貸款所定書表格式，不得任意變更，除應備申請文件外，得視個別狀況自行增加附件資料。			
申請人已詳閱本貸款實施要點及各告知事項		臺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申請人(簽章)		檢核人員(簽章)	